訴 願 人 柯○○

原 處 分 機 關 臺北市殯葬管理處

訴願人因墳墓遷葬事件,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 100 年 8 月 12 日北市殯墓字第 10030910500 號 函,提起訴願,本府決定如下:

主文

訴願駁回。

事實

訴願人母親柯李 $\bigcirc\bigcirc$ 於民國(下同)89年3月18日死亡,訴願人嗣於89年3月22日以臺北市

公立公墓墓地使用申請書,向原處分機關申請於89年4月8日起使用本市○○公墓甲級14區 5排22號墓基埋葬其亡母之遺骸,經原處分機關於89年3月24日審核許可,訴願人乃將 其

亡母埋葬於前開墓基。嗣原處分機關以 100 年 8 月 12 日北市殯墓字第 10030910500 號函通知訴願人,該墓基之使用期限已屆滿,請其於文到之日起 6 個月內自行將遺骸洗骨或火化,安置於適當之處所並將墓基返還。該函於 100 年 8 月 16 日送達,訴願人不服,於 100 年 9 月 13

日經由原處分機關向本府提起訴願,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

理由

臺北市殯葬管理自治條例第 1 條規定:「臺北市(以下簡稱本市)為改善殯葬文化,加強殯葬設施之設置管理,合理有效利用土地資源,特制定本自治條例。」第 2 條規定:「本自治條例適用範圍為本市公私立之公墓、殯儀館、火葬場、靈(納)骨(堂)塔。」第 3 條規定:「本市殯葬業務之主管機關為臺北市政府社會局(以下簡稱社會局),

管理機關為本市殯葬管理處。」第12條規定:「公立公墓之墓基使用年限為七年,因特殊事故得申請延長。但其使用年限累計不得超過十年。前項使用年限屆滿者,由管理機關以書面通知墓主於三個月內自行洗骨或火化,安置於適當之處所。逾期未處理者,管理機關得代為處理,其所需費用由墓主負擔。凡墓基使用申請書內未註明使用年限或其他類似文字者,不適用第一項之規定。」

行為時臺北市殯葬管理辦法第12條規定:「公立公墓之墓基使用年限為七年,最長不得超過十年。期滿由管理機關通知墓主自行洗骨安置於靈(納)骨堂(塔)或其他專門藏放骨灰(骸)之設施內。逾期未處理者,管理機關得代執行,所需費用由墓主負擔。屍體不能腐爛者,不適用前項使用年限之限制。私立公墓準用第一項規定辦理。」

臺北市政府 93 年 5 月 31 日府社一字第 09306066000 號公告:「主旨:公告本府自中華民

93 年 6 月 15 日起委任本市殯葬管理處辦理本市殯葬主管業務。.....公告事項:為配合本府組織再造政策,使殯葬管理業務一元化,以利統一業務權責,縮短行政流程,將本府原由社會局辦理之殯葬主管業務委任本市殯葬管理處辦理.....。」

98 年 10 月 26 日府民宗字第 09832989101 號公告:「主旨:公告本市殯葬管理處改隸本府民政局 1 事。.....公告事項:一、本市殯葬管理處自 98 年 9 月 21 日

起業由本府社會局改隸本府民政局,其單位職銜不變.....。」

國

- 二、本件訴願理由略以:原核發之埋葬許可證上並未載明使用年限,不應適用臺北市殯葬管理自治條例第12條第1項規定。
- 三、查本件訴願人為埋葬其亡母柯李〇〇之遺骸,於 89年3月22日向原處分機關申請於89年4月8日起使用本市〇〇公墓甲級14區5排22號墓基,經原處分機關於89年3月24日審

核許可,申請書並已註記「申請人詳閱『臺北市公立公墓地使用處理要點』摘要後,始簽名蓋章並依左列規定辦理:.....六、依規定公立公墓墓地基使用年限七年.....。」有臺北市公立公墓墓地使用申請書影本附卷可稽。是以,原處分機關所為本件墓基使用之許可,係屬附終期之授益行政處分,除有特殊事故申請延長者外,於許可期間屆滿時自動失其效力。且依前揭臺北市殯葬管理自治條例第 12 條第 2 項規定,使用公墓屆滿者由原處分機關以書面通知墓主於一定期限內自行洗骨或火化,並安置於適當之處所。是原處分機關於系爭墓基使用期限屆滿,通知訴願人於文到之日起 6 個月內自行將遺骸洗骨或火化,安置於適當處所,並返還墓基,自屬有據。

四、至訴願人主張埋葬許可證上並未載明使用年限乙節。依卷附訴願人 89 年 3 月 22 日填具之臺北市公立公墓墓地使用申請書影本觀之,該申請書經原處分機關於 89 年 3 月 24 日審核許可,已註記依規定公立公墓墓地基使用年限 7 年,業如前述。又囿於本市公墓墓地有

限,行為時臺北市殯葬管理辦法第 12 條第 1 項及臺北市殯葬管理自治條例第 12 條規定公立公墓之墓基使用年限為 7 年,最長不得超過 10 年。意即採取公墓墓地輪葬之方式,以保障民眾公平使用公墓之機會。是以本件墓基使用之期限,既為前開規定所明定,故該使用年限之法定限制,自應予以遵循。是訴願主張,尚難採據。從而,原處分機關所為處分,揆諸前揭規定,並無不合,應予維持。

五、綜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無理由,依訴願法第79條第1項,決定如主文。

委員 范 文 清 委員 王 韻 茹

中華民國 100 年 11 月 3 日

市長郝龍斌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蔡立文決行

如對本決定不服者,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並抄副本送本府。

(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3段1巷1號)